

企业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创建廉洁公正、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经营环境，在经营活动中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企业廉洁合作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洁从业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不得互相串通，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保证经营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
4. 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廉洁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5. 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泄露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5.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人员的宴请、旅游、健身、其他娱乐活动，或其他变相形式接受乙方钱物。
6. 除以上条款外，严格遵守经营活动中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相关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陕重汽配件公司相关业务规定。
2.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属、相关单位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3.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属、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属提供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买卖债券等方便。
5.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属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及亲属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7. 除以上条款外，严格遵守经营活动中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相关行为。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他工作人员或亲属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乙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有责任向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委及集团公司纪委反映。若乙方没有履行反映真实情况的义务，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度业务总价值2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所有合作伙伴范围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有权解除甲乙双方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业务“黑名单”；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甲乙双方一年中如多次发生经营业务，只需在年初签订一次廉洁合作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然年度。

甲方：（盖章）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